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聯絡人：葉哲妤

電話：(02)8771-1420

傳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yeh0501@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體總輔字第1140003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體總114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28梯次_實施計畫.pdf
(114A004199_1_05200709283.pdf)

主旨：本會訂於114年12月20至21日，假聯新國際醫院辦理「114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28梯次）桃園場」，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教練及裁判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各級教練及裁判之專業知能，提升其執業素養與實務能力，本會特規劃辦理旨揭活動，提供多元進修管道，並鼓勵教練及裁判依其專業發展需求踴躍參與，以促進自我精進，進而提升我國教練及裁判整體專業水平與發展品質。

二、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本會教練裁判輔導組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28梯次）

桃園場實施計畫

更新時間：114年10月30日

- 一、活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
- 二、活動宗旨：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裁判之專業水平，增進專業素養，並鼓勵教練與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需求參加進修課程，以持續精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台灣運動醫學醫學會(TASM)
- 五、協辦單位：聯新運醫、桃園聯新運動醫學中心
- 六、活動時間：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至114年12月21日（星期日）
- 七、活動地點：聯新國際醫院門診大樓12樓國際會議廳(324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 八、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 九、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參加資格

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1）：

- （一）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二）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B、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三）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
- （四）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乙、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
- （五）除上述資格外，凡對本活動課程有興趣並願意參與者，亦可報名。

註1：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主辦單位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係由各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自行辦理：

1. 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
2. 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所屬教練及裁判制度規範辦理。

由於各單位採認標準不一，為保障自身權益，建議報名者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

十一、報名資訊

(一) 報名時間

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報名者須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 報名費用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新臺幣1,000元整。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新臺幣2,000元整。
3. 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若需抬頭與統編，請於報名表單中正確填寫，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

(四) 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2. 帳號：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
4. 繳費注意事項

- (1) 轉帳或匯款完成非即為報名成功；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並以主辦單位核對入帳成功為準，始視為報名完成。
- (2) 請於表單正確填寫匯款後五碼及上傳繳費證明，以利對帳。
- (3) 跨行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不收現金、不接受到付。
- (4) 若發生重複（多筆）繳費情形，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將依本條第九項「退費標準」辦理。

(五) 報名人次

每日名額上限為150人次。報名成功之認定順序以「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且完成繳費，並經主辦單位入帳確認之時間」為準。

(六)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若未收到通知，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主辦單位聯繫。

(七) 變更與取消

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不得變更；若確需更動，請於報名截止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取消與退費機制悉依本條第九項「退費標準」辦理。

(八) 個資與通知

報名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投保、對帳、開立收據與活動通知之用途。重要通知以報名表單所留電子郵件為準，請務必確保可正常收信；若因個人填寫錯誤或信箱容量限制致未能收受，主辦單位不負補發或另行個別通知之責。

(九) 退費標準

1. 一般退費規定

- (1) 參加者若需申請退費，請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退費申請表單「[退費申請表單](#)」。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費申請。
- (2) 已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主辦單位將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 A. 取消報名者：依報名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作為行政手續費。
 - B.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作為行政手續費。
- (3)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視同放棄退費權益。

2.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

(1) 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依政府公告為準：

A.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將取消辦理，主辦單位將辦理退費，每位參加者僅扣除新臺幣10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

B.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則照常舉行。如參加者仍欲取消，則依前款「一般退費規定」辦理。

3. 退費處理時程

退費申請經核准者，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退款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逾期未提供正確帳戶資料者，視同放棄退費權益。

十二、頒發證書

(一) 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6小時）。

(二) 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各6小時，共12小時）。

(三) 未能全程參與者，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且已繳納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四) 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

(五) 研習時數之計算以簽到、簽退及主辦單位之出席紀錄為依據，申請人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28梯次）

桃園場講師名單

姓名	簡歷
李學林	桃園聯新運醫中心運醫老師 2025 世壯運高爾夫球場邊防護 2024 南山人壽運動會大會防護員 2024 桃園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大會防護員 2021、2024全中運嘉義縣防護員 2021 南區陽光女排聯賽中正大學防護員 2021 味全龍職棒夏令營大會防護員 NSCA-CSCS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
林嵐琪	桃園聯新運醫中心運醫老師 2025 日本靜岡田徑國際邀請賽隨隊防護 2025 田徑亞洲盃(韓國)隨隊防護 2025 擊劍亞洲錦標賽(印尼)隨隊防護 2025 世界帕拉游泳系列賽-日本靜岡站隨隊防護 2024 擊劍奧運資格賽隨隊防護 2024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隨隊防護
陳泰廷	心泰表現顧問公司執行長/運動心理教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2024 巴黎奧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22 杭州亞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20 東京奧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 2020 臺北市體育局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 2018 中華奧會運動菁英育才計畫
蔡侑蓉	心泰表現顧問公司副執行長/運動心理教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 2023-迄今 台北市運科計畫(松山家商、陽明高中) 2018-2023 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之輔導員 2023-2024 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樂齡有氧樂活計畫 2022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計畫之運動心理諮詢師 2022 台師大EMBA體適能與健康管理課程-肢體控制與肌肉訓練 2022 台師大EMBA-高強度間歇性運動與身體協調訓練

十三、證書補發

- (一) 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請填寫「[證書補發申請表單](#)」，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將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4個工作日內，寄送電子檔證明至申請人所填報之電子郵件。
- (二) 補發費用之收取，係針對曾持有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 (三) 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不收取補發費用，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
- (四) 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則辦理退款時，將自應退費用中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之5%作為行政手續費。

十四、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五、其它事項

- (一) 參加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現場核對。如經查驗有冒名頂替或代為簽到之情事，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禁止進入會場，並自查獲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任何課程。
- (二) 本活動採每日簽到、簽退制度：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當日最後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倘有未簽到、未簽退，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場者，將視同未全程參與，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三) 本活動提供午餐；住宿及交通等相關需求，請參加人員自行妥善安排，主辦單位恕不代為辦理。
- (四)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相關異動將以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 (五) 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
 - 1. 聯絡人：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
 - 2. 電話：(02)8771-1420
 - 3. 電子信箱：yeh0501@rocsf.org.tw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28梯次）

桃園場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11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日）
08：00 09：00	報到	報到
09：00 12：00	週期化訓練與回場計劃 李學林 物理治療師	教練的「心」修煉：壓力下的 決策力、溝通力、領導力 I 陳泰廷 運動心理教練 蔡侑蓉 運動心理教練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13：00 16：00	測力板應用於運動員 林嵐琪 運動防護員	教練的「心」修煉：壓力下的 決策力、溝通力、領導力 II 陳泰廷 運動心理教練 蔡侑蓉 運動心理教練

台北
高鐵
中壢
新屋
觀音
新竹
桃園
八德
內壢
龍潭
楊梅
中壢火車站
聯新國際醫院
中山高速公路
中興路
中壢北路
環北路
環西路
環南路
民族路
文化街
復旦路二段
廣泰路
延平路
中正路
東西快速道路
大溪/北二高

<https://www.landseedhospital.com.tw/tw/guide/manage/>交通路線及地理位置圖